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115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公告

115.09.10

一、甄選對象：

本所碩士班一年級(含提早入學)在學學生。

二、申請資格：

- (1)不含保留入學、休學、陸生；甄選當學期和次一學期不得休學。
- (2)大專校院就學期間曾遭小過以上懲處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銷過後仍不得參加甄選。

三、甄選名額：5名。

四、甄選方式：面試。若申請人數未達核定人數，採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 (1)大專院校歷年成績。
- (2)自傳。
- (3)特殊表現。

五、預計辦理時程如下表：

日期	作業項目
115.09.09(三)	公告甄選訊息
115.09.14(一)-09.21(一)止	受理報名(含表件繳交)
115.09.24(四)	公告面試時段及地點 若採書面審查，則不公告。

六、有關甄選相關事宜，如有異動以本所公告為準。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115學年度教育學程生甄選公告

115.09.10

一、甄選對象：本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學號 M15之前入學)。

二、申請資格：

- (一)本所碩士班在學學生，不含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甄選當學期和次一學期不得休學。
- (二)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皆須達85分以上且各學期依本校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後皆無記小過以上者。惟就學期間曾遭小過以上懲處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銷過後仍不得參加甄選。

三、教程生名額:1人

四、甄選方式：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 (1)研究所歷年成績。
- (2)自傳。
- (3)入學後特殊表現。

五、預計辦理時程如下表：

日期	作業項目
115.09.09 (三)	公告甄選訊息
115.09.14(一)-09.21(一)止	受理報名(含表件繳交)

六、有關甄選相關事宜，如有異動以本所公告為準。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115學年度師資培育生暨教育學程生甄選申請表
一、請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件，並於115年9月21日之前備齊資料送交所辦申請。

姓名		班級		生日	年 月 日
學號		e-mail			
身份證字號			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居留證字號		
聯絡方式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申請資格：(請勾選，須全部符合始可參加甄選)

- ☐ 符合「不含保留入學、休學、陸生、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甄選當學期和次一學期不得休學。」等規定
☐ 無「大專校院就學期間曾遭小過以上懲處之校園性別事件。」

(1)師培生審查資料：(請勾選)

- ☐ 大專院校歷年成績
☐ 自傳
☐ 特殊表現(須檢附證明)如：參加比賽、擔任幹部、社團、作品等。

註：審查資料請合併繳交紙本乙份並整併成一 PDF 電子檔(註明師培生甄選審查資料-姓名)於報名截止前將電子檔寄至 t097970@cc.ncue.edu.tw，逾期不予受理。

(2)教程生審查資料：(請勾選)

- ☐ 研究所歷年成績
☐ 自傳
☐ 研究所入學後特殊表現(須檢附證明)如：參加比賽、擔任幹部、社團、作品等。

註：審查資料請合併繳交紙本乙份並整併成一 PDF 電子檔(註明教程生甄選審查資料-姓名)於報名截止前將電子檔寄至 t097970@cc.ncue.edu.tw，逾期不予受理。

為提升師資生未來受聘機會，教育部建議採行雙專長培育師資生。

修習第二專長意願：(請勾選)

- ☐ 有，請列明第二專長類別項目：_____
☐ 無

- 1.本人保證上表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2.本人已詳閱本所師資培育生暨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若因放棄參加本所師資培育生甄選或錄取後無法維持師資培育生資格，致無法辦理教師資格檢定，願自行負責。
- 3.本人已知悉教育部有關師資生雙專長培育理念說明及規畫。
- 4.本人已知悉師資生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專門課程)，並完成學位學程、學業論文及學位考試後，方得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簽名	
------	--

二、系辦審查：

甄選結果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原因：		
承辦人		系所主管	
備註			

註：依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略以「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依本校相關規定參加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師資培育生暨教育學程生 甄選作業要點

經109年9月16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二點通過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及「修習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師資培育生暨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甄選類別：

（一）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培生）

1. 甄選對象：本所碩士班一年級(含提早入學)在學學生。
2. 申請資格：
 - (1)不含保留入學、休學、陸生；甄選當學期和次一學期不得休學。
 - (2)大專校院就學期間曾遭小過以上懲處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銷過後仍不得參加甄選。
3. 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為準。
4. 甄選方式：面試。若申請人數未達核定人數，採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 (1)大專院校歷年成績。
 - (2)自傳。
 - (3)特殊表現。
5. 申請日期：每年10月（以當年度公告為主），檢附申請表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甄選資格。

（二）教育學程生（以下簡稱教程生）：

1. 甄選對象：本所碩士班在學學生。
2. 申請資格：
 - (1)不含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甄選當學期和次一學期不得休學。
 - (2)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皆須達85分以上且各學期依本校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後皆無記小過以上者。惟就學期間曾遭小過以上懲處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銷過後仍不得參加甄選。
3. 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本校師培中心分配為準。
4. 甄選方式：採資料審查方式甄選：
 - (1)研究所歷年成績。
 - (2)自傳。
 - (3)入學後特殊表現。
5. 申請日期：每年3月（以當年度公告為主），檢附申請表及成績單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甄選資格。

三、錄取方式：按申請人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本所師培生或教程生，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並列備取生數名，備取名額由該學年度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

四、甄選委員會由所長遴聘3至5名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

五、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前為止。師培生或教程生若於遞補時限內有下列情形者視為放棄(應填妥放棄書)，所餘缺額由當學年度之備取生遞補之：

- (一)自願放棄其師資生資格者。
- (二)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生身分者(休學或轉學)。

六、未獲甄選錄取之學生，得自行報名參加本校師培中心辦理之教育教程生之甄選，以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七、錄取為師培生或教程生後之資格不得移轉。

八、錄取為師培生或教程生後放棄及預修科目(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抵免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九、師培生或教程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師培生或教程生資格，且其名額不再辦理遞補。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次一學期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十、本所甄選錄取之師培生或教程生人數少於核定名額時，其所餘缺額應循程序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報部通過後，始得流用至其他師資培育學系。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